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389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708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二字第10602513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南市政府建築相關執照申請協調輔導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檢送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條文，並於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0年4月18日府工管二字第號1000106647函賡續辦理。

正本：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台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政府（不含臺南市、含直轄市及福建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建築相關執照申請協調輔導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建築相關執照申請協調輔導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臺南市政府於一〇一〇年四月十八日以府工管二字第一〇〇〇一〇六六四七號函頒，並自函頒日施行。

茲因「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及「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合併為「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另「台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縣辦事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更名為「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及「本府財政處」調整為「本府財政稅務局」，爰修正本要點第二點。

另臺南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涉及申請建築執照部分係屬本府工務局業務範圍，爰一併修正本小組召集人由本府工務局局長兼任、修正副召集人由本府工務局副局長兼任。

臺南市政府建築相關執照申請協調輔導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小組置委員<u>二十五</u>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u>本府工務局局長</u>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u>本府工務局副局長</u>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各機關（單位）或團體派（聘）一人：</p> <p>（一）本府法制處。</p> <p>（二）本府民政局。</p> <p>（三）<u>本府財政稅務局</u>。</p> <p>（四）本府教育局。</p> <p>（五）本府經濟發展局。</p> <p>（六）本府工務局。</p> <p>（七）本府農業局。</p> <p>（八）本府地政局。</p> <p>（九）本府觀光旅遊局。</p> <p>（十）本府社會局。</p> <p>（十一）本府都市發展局。</p> <p>（十二）本府水利局。</p> <p>（十三）本府文化局。</p> <p>（十四）本府消防局。</p> <p>（十五）本府環境保護局。</p> <p>（十六）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p> <p>（十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p>	<p>二、本小組置委員二十六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工務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各機關（單位）或團體派（聘）一人：</p> <p>（一）本府法制處。</p> <p>（二）本府民政局。</p> <p>（三）<u>本府財政處</u>。</p> <p>（四）本府教育局。</p> <p>（五）本府經濟發展局。</p> <p>（六）本府工務局。</p> <p>（七）本府農業局。</p> <p>（八）本府地政局。</p> <p>（九）本府觀光旅遊局。</p> <p>（十）本府社會局。</p> <p>（十一）本府都市發展局。</p> <p>（十二）本府水利局。</p> <p>（十三）本府文化局。</p> <p>（十四）本府消防局。</p> <p>（十五）本府環境保護局。</p> <p>（十六）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p> <p>（十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p>	<p>一、茲因「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及「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合併為「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另「台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縣辦事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更名為「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p>

施工處。

- (十八)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十九) 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二十)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二十一)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 (二十二)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
- (二十三)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單位）或團體者，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出缺時，本府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

- (十八)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十九) 台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二十) 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 (二十一)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縣辦事處。
- (二十二) 台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二十三) 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 (二十四)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單位）或團體者，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出缺時，本府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辦事處一處」，及「本府財政處」調整為「本府財政稅務局」，爰修正本要點第二點。二、另臺南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涉及申請建築執照部分係屬本府工務局業務範圍，爰一併修正本小組召集人由本府工務局局長兼任、修正副召集人由本府工務局副局長兼任。

臺南市政府建築相關執照申請協調輔導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

二、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工務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工務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各機關（單位）或團體派（聘）一人：

- (一) 本府法制處。
- (二) 本府民政局。
- (三) 本府財政稅務局。
- (四) 本府教育局。
- (五) 本府經濟發展局。
- (六) 本府工務局。
- (七) 本府農業局。
- (八) 本府地政局。
- (九) 本府觀光旅遊局。
- (十) 本府社會局。
- (十一) 本府都市發展局。
- (十二) 本府水利局。
- (十三) 本府文化局。
- (十四) 本府消防局。
- (十五) 本府環境保護局。
- (十六)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 (十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
- (十八)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十九) 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二十)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二十一)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 (二十二)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
- (二十三)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單位）或團體者，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出缺時，本府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